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要求，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童利斌辞去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的原因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童利斌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一致，辞职后仍担任董事、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童利斌辞去总经理职务事项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（二）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聘任了柴宏杰为公司总经理。柴宏杰的学历、专业知识、技能、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，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任职资格合法，聘任程序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柴宏杰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。

二、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华融泰提名，拟推荐张宏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经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赛格集团提名，拟推荐张小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经审查，未发现张宏杰和张小涛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我们查阅了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

工作经历等情况，认为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提名张宏杰和张小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咎志宏、樊燕萍、陈运红、马彦平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